

#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和民事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本部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0,6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9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0,6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6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9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6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9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5,8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1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8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6,08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8,835,402.00
1、一般预算资金	206,080,0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0,781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28,83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034,987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06,080,000.00	支出总计	206,080,000

##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835,402	158,835,402			
204	5		法院	158,835,402.00	158,835,402			
204	5	1	行政运行	117,510,302	117,510,302			
204	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25,100	41,325,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0,781	13,180,781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0,781	12,660,781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684	807,684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1,798.00	7,881,798.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0,899.00	3,940,899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0.00	30,400			
208	8		抚恤	520,000.00	520,000			
208	8	1	死亡抚恤	520,000	5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8,830	6,028,8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8,830	6,028,83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6,028,830	6,028,8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4,987	28,034,987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4,987	28,034,987.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13,846,587	13,846,587			
221	2	3	购房补贴	14,188,400.00	14,188,400.00			
合计				206,080,000.00	206,080,000			

##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835,402	117,510,302	41,325,100.00
204	5		法院	158,835,402	117,510,302	41,325,100
204	5	1	行政运行	117,510,302.00	117,510,302	
204	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25,100		41,32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0,781.00	12,660,781.00	520,0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0,781	12,660,781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684	807,684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1,798	7,881,798.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0,899	3,940,899.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0	30,400	
208	8		抚恤	520,000.00		520,000.00
208	8	1	死亡抚恤	520,000		5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8,830	6,028,8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8,830	6,028,83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6,028,830	6,028,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4,987	28,034,987.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4,987	28,034,987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13,846,587	13,846,587	
221	2	3	购房补贴	14,188,400	14,188,400	
合计				206,080,000	164,234,900	41,845,100

##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06,08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8,835,402	158,835,402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0,781	13,180,7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6,028,830.00	6,028,83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034,987	28,034,987		
收入总计	206,080,000	支出总计	206,080,000.00	206,080,000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835,402	117,510,302	41,325,100
204	5		法院	158,835,402	117,510,302	41,325,100
204	5	1	行政运行	117,510,302.00	117,510,302	
204	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25,100.00		41,325,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0,781	12,660,781.00	520,0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60,781	12,660,781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7,684	807,684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1,798	7,881,798.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0,899.00	3,940,899.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0.00	30,400	
208	8		抚恤	520,000.00		520,000.00
208	8	1	死亡抚恤	520,000		5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8,830	6,028,83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8,830.00	6,028,83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6,028,830.00	6,028,83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4,987.00	28,034,987.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4,987.00	28,034,987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13,846,587	13,846,587.00	
221	2	3	购房补贴	14,188,400	14,188,400	
合计				206,080,000.00	164,234,900	41,845,100

##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71,731.00	127,971,731	
301	1	基本工资		15,519,962	15,519,962.00	
301	2	津贴补贴		78,667,236	78,667,236.00	
301	3	奖金		1,071,069	1,071,069	
30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1,798.00	7,881,798.00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3,940,899.00	3,940,8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2,430	5,172,43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6,400	856,4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350	484,35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846,587	13,846,5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1,000	53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15,065.00		35,815,065
302	1	办公费		2,554,000.00		2,554,000
302	5	水费		200,000		200,000.00
302	6	电费		200,000		2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9	物业管理费	11,784,946		11,784,946
302	13	维修(护)费	3,800,000		3,800,000
302	14	租赁费	7,523,265		7,523,265.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		40,000.00
302	26	劳务费	1,400,000.00		1,4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28,334		1,328,334
302	29	福利费	1,589,760.00		1,589,7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000		1,47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3,100		2,713,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60		161,6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104	348,104	
303	1	离休费	348,104	348,104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		100,000
310	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00		100,000
合计			164,234,900.00	128,319,835.00	35,915,065

##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1.00		4.00	207.00	60.00	147.00	3,591.51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7.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47.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4.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公务接待开支。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591.51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768.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0.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88.59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83.7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5.0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预算资金4,084.51万元。

##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嘉定区人民法院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充足的办案经费全面有效保障我院的审判执行主业务，提高办案效率，我院申请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内容涉及司法办案、劳务购买、办公经费、档案管理等类别。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保证审判执行质量，从而保证我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保障社会的安宁稳定。

### 二、立项依据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嘉定法院行装科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由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嘉定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由行装科进行资金监控。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费 15万元

业务邮电费 20万元

互联网庭审直播费用 28万元

业务资料费 70万元

微信公众号运营 18万元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 270万元

业务档案寄存 149.76万元

派出机构水电费100万元